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3 号

##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2月26日,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;3月20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,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回购股份期间,你公司未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11.6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8日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